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天津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天津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碧水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天津碧水源在浦发银行天津津南浦昭支行办理的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70 万元，且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7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 10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伍年。

二、《关于为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碧水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为江苏碧水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办理的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贰年。

三、《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因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及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其已获授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代码 036135）的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4,063,924 份；同意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期权代码 036177）股票期权共计 100,000 份。

独立董事：樊康平、刘文君、王月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